附件1

山东省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高校申报条件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高度重视美育工作，领导班子对本项工作认识到位、规划清晰、保障有力。

2.有音乐、美术、舞蹈、戏剧、影视、书法等相关师范专业或相关专业。

3.有校级领导负责，有相关部门牵头，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院系共同参与。

4.有一支包含相关专业学者、教师和学生在内的成员稳定、结构合理的志愿者队伍，在美育志愿服务方面有较好的基础，形成了代表性的成果。

5.有优秀学生艺术团，且有成熟优秀剧目，每年组织赴其他高校和中小学校进行优秀艺术作品演出。

6.建立完备的工作方案和推进机制，具有充足的支持计划实施的器材设备和场地设施，能够提供计划持续开展的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。